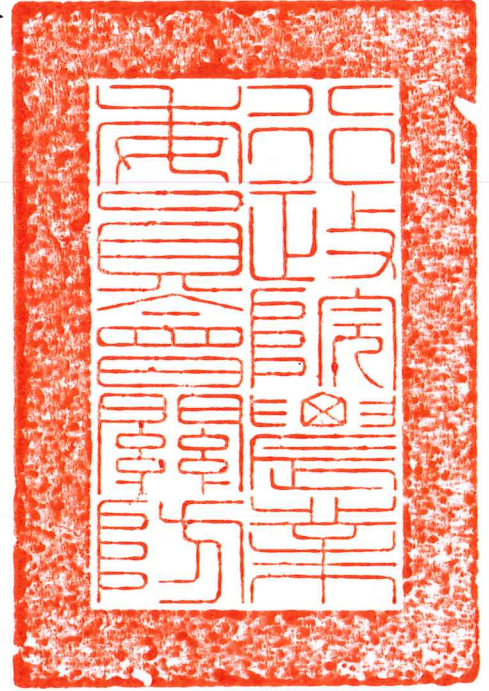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5月08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41472332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福建省金門縣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指定福建省金門縣之偶蹄類動物與其屠體、內臟、生鮮及加工之產品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八日以前，禁止輸送至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